

株洲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株洲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 规范化有关工作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湖南省政务公开政务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务公开办发〔2020〕1号）文件精神，结合株洲工作实际，现就有关事项要求通知如下：

一、紧扣目标，要不折不扣完成任务

按照国务院、省政府的工作要求，今年即2020年全市要全面完成26个领域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其他领域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待国务院部门制定发布标准后实施），精心编制形成目录，明确细化具体事项内容，经严格审定后予以公开。这项工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提供了重要支撑，同时也是省、市2020年真抓实干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各县市区、市直各有关部门务必要高度重视基层政务

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严格按照各自职责任务，不折不扣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细化任务，要对标对表落实进度

按照国办发〔2019〕54号和湘政务公开办发〔2020〕1号文件的工作部署和步骤要求，注重工作细节，确保工作质量，进一步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可操作性。

一是梳理编制政务公开事项目录。政务公开事项梳理对照国务院制定的各领域政务公开标准指引（下载网址 <http://www.hunan.gov.cn/topic/xhtml/img/jczwgkbzmlhb.doc>）中二级事项进行，并将梳理出来的事项名称编制成目录。各县市区及市直有关部门要于2020年9月底前完成26个领域的政务公开事项的梳理工作，并形成事项目录。

二是明细公开内容。政务公开事项梳理出来后，要对照相应领域标准指引中的公开内容（要素），进一步明细该事项的具体公开内容。各县市区及市直各有关部门在2020年10月底前完成公开内容明细工作。

三是完善公开平台。各县市区要对照标准指引要求，加强公开渠道和载体建设，发挥政府门户网站第一平台作用，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基层政务公开专栏，分领域集中公开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提供搜索功能，便于检索。株洲市政府门户网站将开设基层政务公开专栏，建立县市区基层政务公开地图，各县市区各部门

要配合提供相关信息和链接。完善公开栏、村村通广播等适合基层的公开渠道，有条件的地方要加强“两微一端”建设。

四是设立政务公开专区。各县市区、乡镇(街道)要按照标识清楚、方便实用的原则，于2020年11月底前在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立政务公开专区，配备电脑、打印机等政府信息查询(获取)设施，摆放办事服务指南、“一件事一次办”办事一本通和政府公报等，提供信息查询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等服务。

三、落实责任，要强化工作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市直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明确具体的分管负责人、责任人，安排专人负责这项工作，并加强人员和经费保障，对照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精心组织实施，确保任务高质量完成。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在工作中取得的进展、创新做法和遇到问题要及时向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地址：市政府417办公室，联系电话：28680652)。

(二) 严格督促考核。各县市区及市直部门要落实国办发〔2019〕54号和湘政务公开办发〔2020〕1号文件要求，把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列入对本地区本部门绩效考核的指标体系。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指导评估。市里已将县市区及市直部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纳入了真抓实干激励范围和绩效考核指标(政务



管理与服务)，对各县市区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对市直部门的指导评估情况进行考核。



株洲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3日